

#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组织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综合查一次” 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的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关于印发〈茂名市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法治办〔2023〕5号）和《关于印发〈茂名市2023年度涉企“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茂府法治办〔2024〕3号，以下简称《事项清单》）要求，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综合查一次”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任务目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是否按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分别对

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是否约定了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拨付数额或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依法应当约定的内容；项目开工前是否按规定拨付了预付款，是否按规定将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是否按月足额拨付；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了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建项目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书面用工协议)上传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工资发放依据和公示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和规范性，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 二、成立联合检查组

针对《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对象，成立联合检查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派员参加。

## 三、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2月。具体检查时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 四、检查实施

(一) 检查对象。按《事项清单》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牵头发起，市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派员参加，检查的在建工程项目由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附件1）。

（二）**检查内容**。按照《事项清单》中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表的具体要求落实，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依照职权范围实施监督检查。

（三）**情况处置**。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现场按本部门执法文书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职能权限的，由牵头部门移交或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四）**检查公示**。联合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规定平台依法公示本部门检查情况，检查资料各自建档、归档。

## 五、其他事项

（一）检查人员要携带（佩戴）有效证件，并自备本部门监督检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的执法文书。

（二）参加监督检查人员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防不公正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三）请各单位于检查前将参加检查联络员名单表（附件2）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黄子石，联系电话：0668-2976917。

附件：1. 2025年度在建工程项目“综合查一次”涉企检查计划

2. 茂名市在建工程项目“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检查联络员名单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2

## 茂名市在建工程项目“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 检查联络员名单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